

## 工程八不 第 1 不 禍從口出

### 案 例

甲機關辦理某工程採購案，採最低價決標，第 1 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機關繼續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該採購承辦人 A 於招標公告前，電話告知乙廠商前來投標，無意間提到採購標的數量，案經檢調機關介入調查，偵訊中 A 則辯稱「不知道這個不能說」，檢察官則認定 A 在採購招標未公告前，就先打電話告知廠商採購數量，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法律研析

為避免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洩漏，致使投標廠商間因資訊落差而造成不公平競爭，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原則上應予保密，僅在「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及「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明定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的工程採購，應依該要點辦理公開閱覽」等例外的情形才可以公開。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原則上應予保密，並未區分究係第 1 次或第 2 次公開招標，換言之，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前」，招標文件應予保密，即使因第 1 次公開招標流標後，未修改招標文件或採購標的，續辦第 2 次公開招標，於「公告前」招標文件仍應予以保密。

### 廉政指引

本案雖然係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然招標文件於公開招標「公告前」仍應保密，A 於「公告前」將採購數量告知乙廠商，雖然此一採購數量於第 1 次公開招標時已經公開了，然第 2 次公開招標既是招標程序，仍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的適用，A 恐涉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如此的結果雖然未盡合理)！機關為避免再度流標，通知甚至拜託廠商投標，切記應於招標「公告後」始可通知廠商，才不會因疏忽而身陷洩密刑責。

